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法定且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0,000,000
已發行股本：	
39,000,000股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90,000
將發行股本：	
1,357,665,805股(附註)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13,576,658.05
103,334,195(附註) 將發行予Riverside Holdings A的股份	1,033,341.95
50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5,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計：	
2,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

附註： 假設發售價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假設定價日的人民銀行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78755元。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i)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或會獲配發及購回的股份。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將額外發行75,000,000股股份，導致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0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地位

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與本公司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資格享有本公司股份附帶或產生的所有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及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諮詢顧問、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1)佔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未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

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因行使購股計劃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除上述一般授權以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一般授權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並未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為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7.購回本集團股份」內。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一直有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